##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税务管理办法

会字〔2021〕第0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的税务管理工作,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颁布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应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条 财务部负责基金会的税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与税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做好税务登记管理,在基金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事项。

第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不得超期申报和缴纳,由会计进行税务申报工作,财务部责人负责检查,以保证申报纳税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无论是否有应税收入、应税所得、代扣代缴税款,均应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免税政策,也应在免税期间内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第七条** 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日常税务事项的核算、计提、申报、缴纳工作,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项。

做好税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根据真实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

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做好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的核算工作,持续关注基金会平均工资水平,关注福利费的开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做好公益慈善支出及管理费用的核算,支出比例符合慈善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管理的有关事项,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学习和掌握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相关政策,对获得资格需满足的条件持续关注,并逐个进行检查对照,保证资格的延续、稳定。

**第九条** 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管理的有关事项,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学习和掌握基金会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认定的相关政策,对获得资格需满足的条件持续关注,并逐个进行检查对照,保证资格的延续、稳定;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由财务部负责提出复审申请,认真准备相关复审申请材料。

**第十条** 做好税务发票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税务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工作。有关税务发票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办法第二章。

第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税务档案管理,根据税法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保存涉税资料,主要包括税务登记文件、认定批准文件、免税申报文件及留存备查资料、纳税申报所需资料及各种纳税申报表、发票领购使用资料以及其他与税收相关需妥善保管的资料等,其中对免税资格相关留存资料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23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保存,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基金会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基金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保存期限为从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 10 年。

## 第二章 税务发票的领购、使用、保管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基金会使用的税务发票是指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的, 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基金会财务部负责发票的全面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部设置专人管理发票,建立使用登记制度。 财务部出纳人员负责普通发票的领购、开具、保管、结存、查询、核销工作;负责建立《发票登记簿》,并负责领购、开具发票登记簿的登记工作。会计复核票据信息,加盖财务专用章,检查《发票登记簿》登记情况,并及时入账。

**第十四条** 基金会出纳负责发票的申领,可通过现场和网上申请发票。 发票专业章的印模在税务机关有留存,现场申领发票携带发票专用章。

申领发票,须向税务机关提供使用情况,发票领用结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申领增量发票,依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票据,做到票据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出现错误的,应当重新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六条** 空白发票与财务印鉴分开保管,开具发票后方可加盖财务印鉴,不得将空白发票盖上财务印鉴备用。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票丢失时,应当于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发票的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基金会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有关捐赠票据的管理依据《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票据 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二十二条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